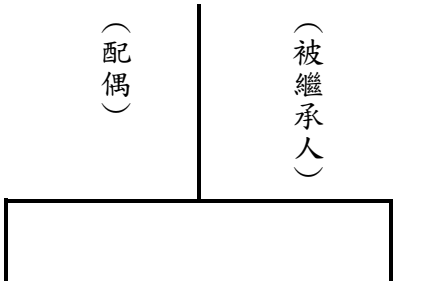


繼 承 系 統 表

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

被繼承人	身 份	姓 名	出 生 日 期
	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
			死 亡 日 期
			民國 年 月 日

依民法第1138條至1140條規定，無次順位繼承人，申請繼承人特此證明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至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

(稱謂)

(姓名)

申請繼承人：

(簽 名)

(印鑑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含股東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電話、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、銀行帳號、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)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，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。